

证券代码：838693

证券简称：佳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超额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20年至2022年期间内公司存在实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存在超出相关期间内预计金额的情形。公司超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且已到期赎回，没有发生风险事项。发现超额问题后，公司及时进行了追认，并及时发起了补充审议程序。本次追加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超额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云波 孙晓鸣

2023年6月19日